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41-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4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二十四、结论意见.....	2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宏远股份、公司	指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沈阳市宏远电磁线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宏远有限	指	沈阳市宏远电磁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4 日，系发行人前身
沙岭电磁线	指	沈阳市沙岭电磁线厂
沙岭电线厂	指	沈阳市沙岭电线厂
实际控制人	指	杨绪清、杨立山、杨丽娜
宏远永昌	指	沈阳宏远永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宏远股份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
宏远日新	指	沈阳宏远日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宏远股份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
北京邦泰	指	北京邦泰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宏远股份股东
浙商盛海	指	沈阳浙商盛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宏远股份股东
星咖汇	指	沈阳星咖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宏远股份股东
溪水腾汇	指	苏州溪水腾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宏远股份股东
文汇高齐	指	苏州文汇高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宏远股份股东
环秀湖壹号	指	苏州环秀湖壹号投资有限公司，系宏远股份股东
昌盛电气	指	沈阳昌盛电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系宏远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宏远电气	指	辽宁宏远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系昌盛电气的前身
宏远香港	指	宏远电磁线香港有限公司，系宏远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68.1823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诚会计师	指	辽宁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系辽宁立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5293 号”《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5434 号”《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专项说明》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5435 号”《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验资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事宜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01350005”《验资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21378 号”《沈阳市宏远电磁线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41-1号

致：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

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宏远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签署确认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6月1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宏远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宏远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股份转让及出资凭证、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杨绪清、杨立山、杨丽娜,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6月1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机关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签署确认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6月13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签署确认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6月1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

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三/（二）”]，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9,204.5468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3,068.1823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12,272.7291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3,068.182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12,272.7291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2021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276.19万元、4,080.55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宏远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宏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和税务登记等程序，整体变更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整体变更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7. 宏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涉及相关股东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星咖汇、浙商盛海、文汇高齐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北京邦泰、环秀湖壹号、溪水腾汇、宏远永昌、宏远日新由其股东/出资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杨绪清、杨立山、杨丽娜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宏远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宏远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及宏远有限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该等代持情形已经解除。代持关系建立及解除过程中，代持各方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并通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方式还原了代持股权的实际权属情况，且各方均确认相关事实真实、

准确和完整，未因此产生任何争议，亦不存在其他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及各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13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13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13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6. 经查验，发行人及宏远有限与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存在对赌约定等特殊权利条款。除各投资人对实际控制人享有的回购权、《沈阳宏远永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阳宏远日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邦泰兴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沈阳市宏远电磁线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反稀释条款（2018年12月26日起失效，且不可恢复）之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经终止，被视为自始未曾签署及生效，自始未曾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各签署方自始未曾享有或行使约定的各项权利或因此承担的相关义务；针对实际控制人的回购权条款，亦自宏远股份向证券监管审核机构递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失效。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发行人不再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无须就该等条款约定的内容向投资方履行任何义务或承担违约责任，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且未与市值挂钩，相关特殊条款生效期间未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监管要求，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构成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宏远香港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拥有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宏远香港。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客户访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2 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2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7.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供应商访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2 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2 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杨立山；实际控制人：杨绪清、杨立山、杨丽娜。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杨立山、杨丽娜，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杨绪清。同时，杨绪清、杨立山、杨丽娜为一致行动人。杨绪清系宏远永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为宏远永昌。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绪清、杨立山、何润、杨丽娜、陈奎、陈进进、齐鲁光、杨绪明、Zheng Xi Zhuang（庄政曦）、高荣朋、熊伟才、李婷婷、王德宏、郭恩荣。

4.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宏远永昌。

6.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深圳犀牛之星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湘滨源投资有限公司。

7. 发行人的子公司：昌盛电气、宏远香港。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沙岭电线厂。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担保。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正常，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满足公司经

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保荐与承销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二）”部分披露的之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增加注册资本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国家税务总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辽中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于2022年2月14日出具的证明、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于2022年2月1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中，超高压、特高压电力变压器用电磁线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新能源汽车高效电机用特种电磁线生产基地项目、电磁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正在按规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超高压、特高压电力变压器用电磁线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新能源汽车高效电机用特种电磁线生产基地项目、电磁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2022年6月13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经查验，截至2022年6月13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人员主要从事仓库物流、门卫、后勤保洁、辅助性生产等临时性、辅助性工作，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但是考虑到发行人于 2021 年末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低于用工总量的 10%，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违反的情况，且沈阳市铁西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沈阳市辽中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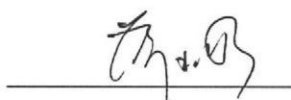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薛玉婷

2022年 6月29日